

# 灵武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18 年，为推进农业农村局权力运行公开透明、依法依规，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围绕三农工作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充分保障农民群众对农业工作开展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一、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章立制。**一是及时召开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统一思想，明确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握的基本原则、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程序、方法步骤及工作要求等重点内容。二是在农业农村局原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内容及保密性审核把关。指定政务公开信息员专、兼职各一名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及时制定《灵武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灵武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灵武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等制度和管理办法。

**（二）多种渠道公开，阳光透明。**一是继续畅通常规公开渠道，即采取市级政府网公示、乡（镇）级张榜公示、村级“三化

一满意平台”和张榜公示“三级四公示”、在局办公楼大厅设置公开公示栏、“12316”信息服务平台、56个村级益农服务社、市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渠道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报，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二是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拓宽沟通渠道。农业农村局及时制定活动实施方案，12月13号，邀请30多名人大、政协、市民代表参加以“农机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为主题的市政务开放日活动，介绍农业农村局机构职能、灵武市农业发展现状及前景，并征集代表对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3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类型。**主要包括临时性公开信息（如动物防疫合格证公示等）、阶段性公示信息和长期性公示信息，包括工作动态、政策法规、购机补贴、项目建设、涉农资金等。

**（二）主动公开信息数量。**为方便公众及时了解农业主要工作信息，主要采取网站、报纸等方式公开信息。经统计：农业政府信息公开467条，其中在灵武市政府网站公开发布现代农业发展、财政预决算、全市涉农资金使用情况、部门动态等信息209条（信息公开年报1条，机构职能3条，农业部门文件公示19条，政策解读3条，重点建设项目63条，扶贫工作27条，涉农资金49条，农业重点工作7条，产品质量6条，规划计划6条，建议提案办理3条，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22条），工作动态141条（在灵武市政府官方网站发布47条，在银川市网站发

布 32 条，在自治区级网站发布 47 条），在我局官方微博公开信息 65 条。在《宁夏日报》《银川日报》《灵武新闻》《灵武广播电台》等报刊、新闻主动公开信息 37 条。市“12316”农业服务热线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15 次。

### 三、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是围绕现代农业、信息化建设、生态环保、精准脱贫等重大工作涉及的重点建设项目，通过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关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结果信息 60 条，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节点信息。二是与灵武市气象局签定服务协议，建立健全农牧渔户服务平台，发布农业黄、蓝、红色预警农业生产信息 5000 余条。三是加大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信息公开力度。完成全市农村集体清产核资总资产为 43,248.36 万元。成立灵武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逐乡镇召开股权改革工作启动会 7 场次，培训 11 场次，21 个村启动股权改革试点工作。全市土地托管面积 1.02 万亩，土地入股面积 5000 亩。四是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农机购置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和农机购置补贴手机 APP 已经正式上线运行，2018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安排灵武市农机购置补贴总资金为 817.332 万元，截止 12 月底，共计使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742.641 万元，受理申请 348 份，受益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271 户，补贴各类农业机械 383 台。

### 四、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年，我局共主动公开灵武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3件。内容涉及社会化服务、养殖场建设和土地流转等多个民生领域，按照部门职责，我局将办理（复）工作与重点工作同安排、同推进、同落实，代表委员满意率100%。

## **五、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信息公开力度。围绕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银川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在政府门户网站、银川农业信息网及时公开2018年国家深化农村改革、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政策措施。结合灵武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特点，及时发布春耕生产、三夏生产期间工作部署、政策法规解读等相关信息。

## **六、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通过灵武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18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及2019年部门预算等72条财务相关信息，并在公开的预算数据分析中增加对“三公”经费增减变化的原因分析、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政府采购信息、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预算绩效评价情况等内容；公开2017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并在决算情况说明注释部分增加了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存量等内容。加大农业财政项目实施情况信息公开力度，根据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办法，及时发布2018年农业财政项目实施情况。

通过市“12316”农业服务热线回应公众关注热点15次。及

时回应群众对环境环保、农业生产、惠农政策、精准扶贫脱贫等服务的关注。处理回复微博投诉 3 件。

## 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18 年未有单位或个人向我局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我局对申请公开的申请人不收取任何费用。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 八、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及时制定《灵武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灵武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灵武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登记制度》《灵武市农业农村局政府新媒体管理办法》《灵武市农业农村局微博(微信)信息管理制度》等制度和管理办法,按照制度程序对公开属性、公示内容和公示密级等进行逐级审核。

## 九、2018 年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 2019 年工作安排

2018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公开的方法和工作机制方面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为此,2019 年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专业性。

**(一)加强工作领导。**政务公开是打造阳光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局将把此项工作放到农业农村工作的全局中统筹安排,充分运用宣传手段去组织和推动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农业农村工作同部署,同实施。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研

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和办法。

**（二）落实工作责任。**为使政务公开工作更上新台阶，2019年将继续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和绩效工资挂钩。下属各站所确定1名信息公开通讯员，具体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通讯员将选配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具有较高政策水平、较强分析能力的同志担任。

**（三）保证公开信息质量。**坚持“围绕中心、着眼全局、服务决策、促进发展”的原则，努力做到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全面、规范。重要公开信息早收集、早报送，确保在第一时间内报送。

**（四）营造浓厚氛围。**加强和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集成资源，集中力量，集聚优势，形成整体效应和拳头优势，充分发挥网络、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各类媒体作用，努力构建形式多渠道、内容多元化的工作大格局，形成政府信息公开的强大合力。

## 附件 1

# 灵武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467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b>(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b>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50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5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2
<b>二、回应解读情况</b>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8
<b>(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b>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3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3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5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b>统计指标</b>	<b>单位</b>	<b>统计数</b>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 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b>统计指标</b>	<b>单位</b>	<b>统计数</b>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b>六、举报投诉数量</b>	件	0
<b>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b>	万元	0
<b>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b>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	万元	0
<b>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b>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3